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6〕83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促进全区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16〕28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 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

革，拓展民间投资领域，做到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对所有经济主体公开透明、一视同仁，不得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对交通、水利等领域，坚持存量让利、增量放开，构建合理回报机制。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投资运营。

对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重点解决好民办养老机构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税费优惠、医保协议管理、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难题，民营医院在医疗机构注册、医师多点执业、职称晋升、财税支持、土地使用等方面的突出困难，民办学校在办学资格、招生限制、职称评定、财税支持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投资运营公共服务设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城市管理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2.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将更多的监督权分配给民营资本，保证民营资本在监事和

独立董事人选上有充分的话语权，建立健全合理的分红制度，切实保障民营资本股东权益和地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二、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3.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深化国地税融合，开通“营改增绿色通道”。优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转让税收减免等办理流程。建立税收优惠政策台账，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加强动态管理。编制税收优惠政策指南，让民营企业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区财政局牵头负责，东营地税分局、市区国税局等部门配合）

4.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按规定规范和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上级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加快推进行业商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金融领域收费等涉企收费行为，精简中介服务环节，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加大乱摊派治理力度，严禁强迫企业缴费参加指定的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物价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区编办、区民政局、区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单位配合）

5.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确保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不高于全省规定的最低缴费比例。严格落实上

级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政策。（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区物价管理办公室、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配合）

三、改善金融服务

6.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进差异化信贷政策，逐步调整客户准入、评级、授信标准，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增强对不同风险特性、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贷款的灵活性。适时开展商业银行收费公示工作巡查，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完善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权利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积极开展创新类贷款业务。鼓励试点装备制造企业以总集成总承包合同抵押贷款。加强对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收费行为的监督，取消贷款融资服务中一切不合规收费。对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转嫁成本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区金融办牵头负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物价管理办公室、东营环保分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7.强化融资扶持引导。落实省重点骨干行业贷款贴息政策，积极做好2016年对高端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消费品领域重点骨干行业结构调整遇到困难的投资项目贷款，以及存在某种市场失灵的特殊领域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申报，对获得省贷款贴息资金扶持的项目，按省定政策（按银行一年期

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财政贴息，同一独立法人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的项目限定为 1 个），区财政负担贴息资金的 15%。支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创新银企合作方式，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牵头负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8.提升融资担保能力。加快担保体系建设，壮大担保规模，积极筹措设立由政府参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破解民营企业融资担保难题。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助政策，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比例由 30%提高到 50%，所需资金在省级负担 70%基础上，其余由市区负担部分市财政承担 30%、区财政承担 70%。推行“政银保”合作机制，鼓励借款人在向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时由保险公司承保，当借款人未按合同履行还贷业务被认定为不良后，由财政、银行、保险公司按 3: 2: 5 的比例承担贷款本金损失，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区财政承担部分。（区金融办、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9.发挥好政府性基金杠杆和引导作用。加强对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统筹管理和协同联动，完善奖励激励和风险包容机制，鼓励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和帮助企业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区财政用于企业的各项专项资金中，中小企业的支持比例不低于 1/3。（区财

政局牵头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10.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落实好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奖补政策，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健全支持企业债券融资财政奖补政策，建立债务融资工具后备发行企业数据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力度，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制定落实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后续监测管理办法，促进银行间债务市场平稳健康运行，为民营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创造适宜环境。积极推荐“险资入鲁”项目，引导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民营企业。继续加大企业债券发行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品种，综合利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外债等债券品种进行融资。（区金融办牵头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四、努力扩大有效投资

11.建立重大项目滚动发展机制。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省和市“一业一策”产业转型升级方案，精心策划、组织实施一批具有发展前景、投资效益好的好项目，积极做好新形势下的招商引资工作。扎实做好土地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等前期工作，加快国家和省市重大工程项目、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如期建成运营。实行项目、资金安排与项目推进情况

挂钩机制，对项目开工率低、资金拨付慢的镇街和部门、单位，相应调减各类项目、资金安排规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招商局、东营国土分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12.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地。建立健全 PPP 模式制度体系，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在完成供水、供热价格改革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供气价格改革。完善财政支持、用海用地、融资支持、资本退出等配套政策，探索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资产证券化，构建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合作，提高民间资本在 PPP 项目中的比重。规范使用中央、省和市财政安排 PPP 项目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前期费用补助。加强与省财金集团的深入合作，争取省级 PPP 发展基金的支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参股子基金、注资参股等方式，支持 PPP 项目建设。强化对各镇、街道和重点行业企业业务人员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解决好社会资本“不会投、不敢投”的问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区海洋与渔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物价管理办公室、区金融办、东营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13.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互联网+”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地，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安排用地供应。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鼓励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众创空间、“互联网+”等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以 5 年为限，过渡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东营国土分局牵头负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营规划分局等部门配合）

五、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14.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密切关注国家、省和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订，衔接落实国家、省和市取消下放事项；强化对基层审批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做到接得住、管得好。清理规范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打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协同下放审批权限，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联合审查新模式，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相关审批手续，尽快完成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

报制，促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加快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积极推动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编办牵头负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15.全面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全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与省和市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对接，横向联通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纵向贯通各镇、街道，健全网上申报、业务分办、并联审理、信息共享、实时监管各项功能，明确审批流程和时限，强化部门责任，力争2016年年底实现投资项目申报受理、部门联合办理、一次办结告知的网上并联审批，做到全透明、可核查，推进投资审批提速。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环保分局、东营规划分局等部门配合）

16.强化服务保障。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各级干部要坦荡真诚与民营企业接触交往，勇于担当、靠前服务，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完善政策发布等信息公开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利用“鲁企通”等平台，为企业享受上级政策提供便利。开展干部进企业“送政策、送服务”活动，帮助企业解决项目申报、技术引进、融资贷款、用工管理等问题。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对民

营企业的执法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因不当执法办案给民营企业产品信誉和企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解读国家和省市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释放积极信号，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提振企业家信心。（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维护民间投资合法权益

17.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消除对民营经济的偏见和歧视，在市场准入、要素配置和政策扶持等方面，尤其在土地资源使用、政府资金安排、信贷资金支持上，保障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整合建设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严禁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作为政风行风评议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按照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尽快启动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在全区范围内交换和共享，并参与省、市信用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加快构建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研究加强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保护的知识产权规则，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强化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检查。（区发展和改革局、区金融办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区物价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科技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19.加快清理政府拖欠工程款。加大资金筹措力度，通过安排预算资金、资产变现、债券置换等方式，确保2016年年底前完成政府拖欠工程款清理任务。从立项审批、资金拨付、项目实施等环节加强规范管理，建立长效监管、综合治理机制，做到清理与规范并重，从源头上防止新的政府拖欠工程款产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七、强化民间投资政策落实

20.加强政策供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国家、省、市、区出台的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细化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编制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指南，向社会公布。制定有关政策时，要充分听取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提高社会参与度。（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狠抓

工作落实。对民间投资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观摩”。将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列入区政府政务督查范围，2016年年底对各镇、街道民间投资情况开展全面督导检查。强化民间投资指标的引导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印发
